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5076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2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0月29日在公司行政楼一楼贵宾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三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光强先生主持，会议审核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核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审核通过了《公司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资金适度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日